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W05645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本案北投分局 107.02.23 裁罰……懇請明察卓裁撤銷扭曲事實真相原裁罰……。」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W05645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載有：「……舉發違反法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（期限內自動繳納新臺幣 600 元）……。」

」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上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「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……十二、任意駛出邊線，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。……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之 xxx-xxx 號機車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38 分許，行經本市北投區○○○路與

○○路口時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經民眾採證檢舉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認駕駛人違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乃以 107 年 2 月 23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WO

564593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5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，5 月 1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駕駛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